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晓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唐海锋、刘立群、刘寿康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1人，监事刘繁良、李冰、屈小宁、魏少锋因工作原因

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黄俊杰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财务部门就 2019 的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11,8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